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作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收购若干家涉军企业，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国防科技工业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军工事项审查通过之后，公司方可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在公司股票停牌届满 3 个月之际，国家国防科工业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军工事项审查仍在进行当中，因此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符合停牌期满3个月再次申请延期复牌的条件。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申请延期复

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指引》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申端州

2017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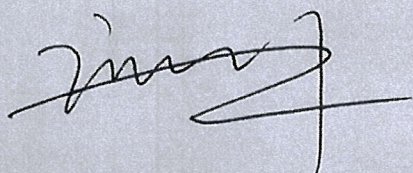
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指引》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陈 辉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指引》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12月13日